### 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用詞,應視乎文義而包括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
- (c) 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2. 要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於申請表格所 註明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則有關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 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項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 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8.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完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

####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 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一節所述方式發佈。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且申請有效、經處理及並無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 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成為一項具約東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不得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 閣下可 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相關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配發或轉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或已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交申請,而不會信賴非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相關補充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廢除;

- (倘 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交)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 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交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 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 請或接納亦無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亦不 會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並無亦不 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所申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

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 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相關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 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納全部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 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 取然後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 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 並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有權信賴 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聲明及申述。
- (d)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全部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

### 5. 重複申請

- (a)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接受以下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倘 閣下為他人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 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身份 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或 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 論 個 人 或 聯 同 他 人) 以 白 色 或 黃 色 申 請 表 格 或 透 過 白 表eIPO服 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 球發售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 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c)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 閣下一經繳付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或 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視 作已提交實際申請。謹此聲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不 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倘 閣下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

超過一份申請並就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繳付款項,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份申請並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 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 指 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指 對於一間公司而言,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過 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不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惟在下文所述情況除外。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

倘就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 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

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在上述規限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方可作實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本公司的代理或本公司代理的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 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或本公司代理的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 只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待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 (d) 閣下將不獲任何配發,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及金額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 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 代名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時所在司法權 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內表格所載其中一個數目。

####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在香港公開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

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作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 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在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

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表格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單獨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寄往 閣下的付款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寄予 閣下。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 閣下因上文「6.閣下不獲配 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7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相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如有)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退還。本公司在退還申請股款時會盡量避免不合理的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下文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退款支票寄往 閣下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則 閣下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則 閣下所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一張或多張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i) 倘申請部分成功,則不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股款;或(ii)倘申請 全部不成功,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初步價 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初步價格之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所涉1%經紀 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

按下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初步價格之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所涉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退款支票,連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上述款項將不計利息。本公司保留權利待兑現閣下的支票後,方寄發股票及任何多繳股款。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且支票並無過戶,則 閣下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下列地點親自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 選擇派員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 閣下的公司發出 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 閣下未能按上文所述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該等退款支票將於指定親自領取時間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 閣下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表格上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

### 9.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在聯交所買賣。

###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入或轉出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名下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法定或其他)、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 機構的要求進行披露;
- 以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賠;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須要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之情況下,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公司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公司互相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彼等會在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時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電訊、

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經理、 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 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相關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